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99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代理人持有股數共 83,685,225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367,54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808,723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之 74.18%，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張瓊如、徐嘉謙、徐嘉聲、張永輝、盧秋玲、尹章中共 6 席，已超過本屆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出席審委：盧秋玲(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尹章中

列席：曾建銘會計師

主 席：董事長 張瓊如

記 錄：陳姝朱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提撥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董事酬勞	0.85%	3,980,000	全數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	6.87%	32,047,949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上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二】，依法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承認。

表決結果：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367,548 權)共計 83,685,2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226,008 權(9,988,331 權)	94.67%
反對權數(全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80 權(19,380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全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39,837 權(4,359,837 權)	5.31%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通過。

案由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暨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擬定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82,726,20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5元，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三、如俟後因發行股份變動，致影響配息率，擬授權董事長調整。

四、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表決結果：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367,548 權)共計 83,685,2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276,809 權(10,039,132 權)	94.73%
反對權數(全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578 權(20,578 權)	0.03%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全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87,838 權(4,307,838 權)	5.24%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實際需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表決結果：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367,548 權)共計 83,685,2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356,810 權(9,119,133 權)	93.63%
反對權數(全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4,573 權(934,573 權)	1.1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全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93,842 權(4,313,842 權)	5.25%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依程序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自 115 年股東常會選舉之日起就任至 116 年 5 月 29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5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宋重和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 防治研究所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 學研究所碩士	新竹地方 檢察署檢 察官	重和國際法律 事務所所長 台灣農林(股) 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否

四、有關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選舉權數如下：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姓名	得票選舉權數 (其中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數)
T1XXXXXX72	獨立董事	宋重和	75,856,470 權(6,618,793 權)

柒、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如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情事者，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未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提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不受公司法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下表：

序號	獨立董事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1	宋重和	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台灣農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表決結果：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367,548 權)共計 83,685,2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163,206 權(9,925,529 權)	94.60%
反對權數(全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165 權(108,165 權)	0.13%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全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13,854 權(4,333,854 權)	5.27%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2 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千附實業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3.58 億元，較 113 年度 29.68 億元成長 13.2%，年度毛利率為 28.51%，較前一年度 31.38%減少 2.87%；年度稅後淨利為 384,524,917 元，每股盈餘為 3.41 元。子公司千附精密 114 年度營收為 18.22 億元，較 113 年度 15.20 億元成長 19.87%，每股盈餘為 3.95 元。本公司持續保有對千附精密之控制力股權，其營收與獲利按合併報表原則認列於本公司財務報表。

廠務工程除固守原有客戶，積極爭取到其它半導體大廠訂單，營收獲利都有所成長；機械事業持續推動組織變革及產品轉型，審慎面對產業循環的變動；千附精密在產業調整階段中仍維持穩健的市場地位與接單動能，在產品組合調整及策略性專案處於導入初期成本較高，產能擴充影響固定成本增加，為未來成長所進行之人才與能力布局投入亦影響損益，唯相關支出屬於結構優化與競爭力建構過程中的階段性調整，將有助於提升中長期營運品質。

展望 115 年，廠務工程在建廠趨勢與先進製程推進下，相關基礎設施需求具延續性，材料產能及品質的提升將有助於 AAS 系統工程標案，排氣與駐廠工程專案的接單品質，更藉由強化專案管理施工品質與成本控管能力，提升工程品質及毛利結構。面對全球製鞋產業景氣循環與市場環境變化，將持續深耕長期累積的客戶關係與核心技術能力，同時提升服務附加價值，穩健爭取訂單以維持健康的現金流。千附精密長期深耕高精密製造與高階加工技術，服務半導體與高科技產業客戶，在品質與製程能力方面持续提升。未來將持续提升製造技術能力與產業應用領域，並強化與主要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以維持穩定成長動能。

展望未來仍是充滿挑戰及機會，我們將秉持「誠信、積極、創新、突破」的經營理念，透過「資源整合、市場共構」的策略，持續強化組織執行力，以期與客戶共同成長並創造價值。除了力行節能減碳，落實 ESG 永續經營的目標，我們亦會持續善盡社會責任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全體同仁並以共同營造永續經營的幸福企業為目標。

董事長：張 瓊 如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358,303	100.00	2,967,516	100.00	390,787	13.17
營業成本	2,400,804	71.49	2,036,203	68.62	364,601	17.91
營業毛利	957,499	28.51	931,313	31.38	26,186	2.81
營業淨利	535,917	15.96	533,561	17.98	2,356	0.44
稅前淨利	579,090	17.24	637,361	21.48	-58,271	-9.14
稅後淨利	471,046	14.03	518,411	17.47	-47,365	-9.14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384,525	11.45	394,422	13.29	-9,897	-2.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6,521	2.58	123,989	4.18	-37,468	-30.22
每股盈餘	3.41		3.50		(0.0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能力詳下表：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03%	24.3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8.37%	183.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5.75%	245.00%
	速動比率		93.63%	99.45%
	利息保障倍數		51.34	49.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5%	7.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9%	11.10%
	佔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47.11%	46.90%
		稅前純益	50.90%	56.03%
	純益率(%)		11.45%	13.29%
	基本每股盈餘		3.41	3.50
	稀釋每股盈餘		3.38	3.48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張瓊如

會計主管：龔慧慈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以及劉書琳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0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1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Jian Shu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0401, Taiwan

Tel: +886(0)2-2718-8888
Fax: +886(0)2-4021-0849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之真實性評估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屬各種製鞋機械設備、零組件及廠務工程管路材料之製造買賣，本會計師分析各客戶銷貨收入資料，篩選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經評估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風險較高，故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76,121	2	\$	74,75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50,393	1		50,04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40,234	19		1,064,373	2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18,035	-		14,368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259,468	6		159,01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七）		44	-		2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七及二八）		3,015	-		4,54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68,227	6		256,824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30,830	3		6,31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105	-		1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656	-		6,6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53,128	37		1,637,180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8,794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146,849	3		136,92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23,540	34		1,528,572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94,253	16		659,361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353,275	8		358,048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50	-		2,9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0,232	1		38,4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6,304	-		46,3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95,297	63		2,770,624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48,425	100		\$ 4,407,8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	60,000	1	\$	2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242,484	5		127,851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169,710	4		189,91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	-		36,12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125,320	3		101,37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8,726	1		31,0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八）		1,547	-		1,9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7,287	14		688,194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007	-		12,1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8,935	1		19,75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七）		12	-		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954	1		31,929	1
2XXX	負債總計		658,241	15		720,123	16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7,605	25		1,137,605	26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58,010	6		258,010	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07,018	5		207,018	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567	-		1,863	-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44,174	12		544,174	12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11,006	5		211,006	5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10,618	-		10,61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233,393	28		1,232,689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9,971	12		510,35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4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2,616	20		794,266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22,587	32		1,320,112	3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788)	-	(	15,26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604	1		44,25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7,816	1		28,992	1
3500	庫藏股票	(	31,717)	(1)	(	31,717)	(1)
3XXX	權益總計		3,789,684	85		3,687,681	8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448,425	100		\$ 4,407,8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理如



經理人：張理如



會計主管：黃慈惠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413,329	27	\$ 326,639		23
4520	工程收入	<u>1,118,370</u>	<u>73</u>	<u>1,083,893</u>		<u>77</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31,699</u>	<u>100</u>	<u>1,410,53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287,509	19	259,575		18
5520	工程成本	<u>792,237</u>	<u>51</u>	<u>771,452</u>		<u>5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79,746</u>	<u>70</u>	<u>1,031,027</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451,953</u>	<u>30</u>	<u>379,505</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3,739	2	29,202		2
6200	管理費用	160,279	11	148,14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04	1	14,81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161</u>	<u>1</u>	<u>3,78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6,483</u>	<u>15</u>	<u>195,938</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25,470</u>	<u>15</u>	<u>183,56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366	-	3,028		-
7010	其他收入	30,855	2	18,7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92)	(1)	10,043		1
7050	財務成本	(5,362)	-	(1,20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182,894</u>	<u>12</u>	<u>217,979</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5,061</u>	<u>13</u>	<u>248,580</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0,531	28	\$ 432,147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46,006)	(3)	(37,72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4,525</u>	<u>25</u>	<u>394,422</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74	-	1,7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84	-	40,433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330)	-	6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28)	-	3,3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淨額) 合計	(500)	-	46,22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4,025</u>	<u>25</u>	<u>\$ 440,647</u>	<u>3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41</u>		<u>\$ 3.50</u>	
9810	稀 釋	<u>\$ 3.38</u>		<u>\$ 3.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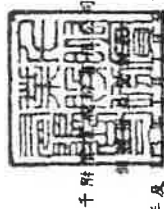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龔慈慈





千 附

民國 114 年 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兒 子 換 差 額	透 過 機 構 換 算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A1	113,761	\$ 1,137,605	\$ 1,232,266	\$ 493,635	\$ 13,106	\$ 586,843	\$ 18,647	\$ 3,156	(\$ 18,647)	\$ 3,156	(\$ 31,717)	\$ 3,416,247
B1	-	-	-	16,720	-	(16,720)	-	-	-	-	-	-
B3	-	-	-	-	2,385	(2,385)	-	-	-	-	-	-
B5	-	-	-	-	-	(169,636)	-	-	-	-	(169,636)	-
M1	-	-	423	-	-	-	-	-	-	-	-	423
D1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Z1	113,761	1,137,605	1,232,689	510,355	15,491	794,266	(15,260)	44,252	(15,260)	44,252	(31,717)	3,687,681
B1	-	-	-	39,616	-	(39,616)	-	-	-	-	-	-
B17	-	-	-	-	15,491	(15,491)	-	-	-	-	-	-
B5	-	-	-	-	-	(282,726)	-	-	-	-	(282,726)	-
M1	-	-	704	-	-	-	-	-	-	-	-	704
D1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Z1	113,761	\$ 1,137,605	\$ 1,233,393	\$ 549,971	\$ -	\$ 872,616	(\$ 16,788)	\$ 44,604	(\$ 16,788)	\$ 44,604	(\$ 31,717)	\$ 3,789,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建如

總經理：張建如

會計主管：蔡德盛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0,531	\$ 432,1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130	29,278
A20200	攤銷費用	2,864	3,8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161	3,7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53	(2,930)
A20900	財務成本	5,362	1,207
A21200	利息收入	(2,366)	(3,028)
A21300	股利收入	(11,744)	(4,8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182,894)	(217,9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7)	(3,131)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淨損失	-	79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442)	(7,0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4,139	(530,281)
A31130	應收票據	(3,667)	(317)
A31150	應收帳款	(113,611)	(94,403)
A31200	存 貨	(6,961)	45,899
A31230	預付款項	(124,512)	5,3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92	(2,110)
A32125	合約負債	114,633	(27,982)
A32150	應付帳款	(56,330)	93,2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563	15,1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9)	2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	(3,0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6,564	(266,2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37	3,0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25)	(1,1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013)	(10,6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3,463</u>	<u>(275,0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43)	(\$ 66,40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45)	(2,4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0	3,3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8)	(2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86)	(3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87)	(5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98,134</u>	<u>116,68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627</u>	<u>71,6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30,000	5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70,000)	(3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2,726)	(169,6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22,726)</u>	<u>30,3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64	(173,0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757</u>	<u>247,8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121</u>	<u>\$ 74,7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龔慈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千附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之真實性評估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屬各種製鞋機械設備、零組件及廠務工程管路材料之製造買賣；千附集團之子公司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屬光電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航太零組件；本會計師分析各客戶銷貨收入資料，篩選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

經評估，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風險較高，且需以人工確認及核對相關單據，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449,825	7	\$ 452,82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76,139	3	131,514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40,234	13	1,064,373	18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18,109	-	14,721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675,398	11	553,48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9,318	-	10,7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	-	9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57,252	10	665,063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38,259	2	28,81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26,642	1	27,3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653	-	10,6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01,859	47	2,959,631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28,79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62,043	3	152,44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636,022	41	2,133,164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0,461	2	107,15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308,528	5	312,176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582	-	15,8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5,094	1	44,80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34,543	1	34,5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21,602	-	91,1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49,669	53	2,804,203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51,528	100	\$ 5,853,92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 420,000	7	\$ 33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51,741	4	145,262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八）	24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343,114	5	373,509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386,009	6	275,55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8,851	1	74,0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830	-	5,6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203	-	3,3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58,988	23	1,208,01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241,808	4	69,45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7,509	-	15,1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03,969	2	109,79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0,674	-	21,78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八）	999	-	1,2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4,959	6	217,382	4
2XXX	負債總計	1,843,947	29	1,425,412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7,605	18	1,137,605	19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58,010	4	258,010	4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07,018	3	207,018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567	-	1,863	-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44,174	9	544,174	9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11,006	3	211,006	4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10,618	-	10,61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233,383	19	1,232,689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9,971	8	510,35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4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2,616	14	794,266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22,587	22	1,320,112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88)	-	(15,26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604	1	44,25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7,816	1	28,992	1
3500	庫藏股票	(31,717)	-	(31,71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789,684	60	3,687,681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717,897	11	740,831	13
3XXX	權益總計	4,507,581	71	4,428,512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351,528	100	\$ 5,853,9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蔡慧恩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00	銷貨收入	\$ 2,233,584	67	\$ 1,876,351	63
4520	工程收入	1,118,370	33	1,083,893	37
4600	勞務收入	<u>6,349</u>	-	<u>7,272</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58,303</u>	<u>100</u>	<u>2,967,51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1,604,919	48	1,261,103	43
5520	工程成本	792,237	23	771,452	26
5600	勞務成本	<u>3,648</u>	-	<u>3,648</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00,804</u>	<u>71</u>	<u>2,036,203</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957,499</u>	<u>29</u>	<u>931,313</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8,267	3	76,911	2
6200	管理費用	262,617	8	255,02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891	2	59,60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807</u>	-	<u>6,21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1,582</u>	<u>13</u>	<u>397,752</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535,917</u>	<u>16</u>	<u>533,561</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8,204	-	31,881	1
7010	其他收入	32,716	1	26,3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56	-	58,671	2
7050	財務成本	<u>(11,503)</u>	-	<u>(13,06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173</u>	<u>1</u>	<u>103,80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79,090	17	637,36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08,044)</u>	<u>(3)</u>	<u>(118,95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1,046</u>	<u>14</u>	<u>518,411</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677	-	\$	1,7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損益		352	-		41,09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28	-		3,3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	499	-		46,19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0,547	14	\$	564,608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4,525	11	\$	394,42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86,521	3		123,989	4
8600		\$	471,046	14	\$	518,411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4,025	11	\$	440,64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86,522	3		123,961	4
8700		\$	470,547	14	\$	564,608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41		\$	3.50	
9810	稀 釋	\$	3.38		\$	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龔慈慈



可公子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主	之	報	益			
代碼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7,605	\$1,137,605	\$1,232,266	\$ 493,635	\$ 13,106	\$ 586,843	\$ 18,647	\$ 3,156	\$3,416,247	\$ 682,543	\$4,098,790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6,720	-	(16,720)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85	(2,385)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9,636)	-	-	(169,636)	-	(169,636)
M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撥授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23	-	-	-	-	-	423	-	42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65,673)	(65,67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394,422	-	-	394,422	123,989	518,41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2	3,387	41,096	46,225	(28)	46,19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6,164	3,387	41,096	440,647	123,961	564,60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7,605	1,232,689	1,232,689	510,355	15,491	794,266	(15,260)	44,252	3,687,681	740,831	4,428,512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9,616	-	(39,616)	-	-	-	-	-
B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491)	15,491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82,726)	-	-	(282,726)	-	(282,72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M1		撥授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04	-	-	-	-	-	704	-	70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09,456)	(109,456)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384,525	-	-	384,525	86,521	471,046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6	(1,528)	352	(500)	1	(49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5,201	(1,528)	352	384,025	86,522	470,54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7,605	\$1,233,393	\$1,233,393	\$ 549,971	\$ -	\$ 872,616	(\$ 16,738)	\$ 44,604	\$3,789,684	\$ 717,897	\$4,507,581

董事長：張璵如

代理人：張璠如

敬啟者：本會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9,090	\$ 637,3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6,801	140,540
A20200	攤銷費用	8,891	8,6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07	6,2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17,919)	(12,725)
A20900	財務成本	11,503	13,06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635)	(2,205)
A21200	利息收入	(8,204)	(31,881)
A21300	股利收入	(15,992)	(8,7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980	(4,484)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利益	(22,243)	(6,138)
A29900	已實現遞延收入	(48)	(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4,139	(530,281)
A31130	應收票據	(3,388)	(670)
A31150	應收帳款	(132,664)	(222,814)
A31200	存 貨	15,446	(74,032)
A31230	預付款項	(109,447)	(14,9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9	(1,924)
A32125	合約負債	106,479	(47,142)
A32130	應付票據	240	-
A32150	應付帳款	(30,395)	142,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03	51,6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5)	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2)	(3,3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5,736	38,7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36	32,4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33)	(12,9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495)	(54,4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1,244</u>	<u>3,8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43)	(\$ 80,20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43,415)	(447,59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310,158	463,99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285)	(585,2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0	4,7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86)	(3,06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66	(35,8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282)	(5,2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992	8,7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7,333</u>)	(<u>675,2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80,000	3,69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90,000)	(3,389,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2,350	69,4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60)	(5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50)	(5,4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2,022)	(169,21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109,456</u>)	(<u>65,67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u>134,938</u>)	<u>139,0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70</u>)	<u>4,2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997)	(528,1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2,822</u>	<u>980,9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9,825</u>	<u>\$ 452,8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龔慧慈



【附件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487,414,695
本期稅後淨利	384,524,91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01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74,34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85,201,2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520,127)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346,681,1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34,095,840
股東紅利-2.5元		282,726,2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1,369,635
註：分配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盈餘分配股數		113,090,482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張瓊如



會計主管：樊慈慈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u>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u>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u>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u>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財務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財會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 級</th><th>每筆契約金額</th><th>累積淨部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td>超過 300 萬美元</td><td>超過本公司淨值 20%</td></tr> <tr> <td>董事長</td><td>300 萬美元(含以下)</td><td>本公司淨值 20%</td></tr> </tbody> </table>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董事長	300 萬美元(含以下)	本公司淨值 20%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商品之選擇以降低本公司經營所產生之利息、匯率風險為主。</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u>選擇可控風險及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交易，以降低信用風險。</u>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財務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財會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 級</th><th>每筆契約金額</th><th>累積淨部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td>超過 300 萬美元</td><td>超過本公司淨值 20%</td></tr> <tr> <td>董事長</td><td>300 萬美元以下</td><td>本公司淨值 20%</td></tr> </tbody> </table>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董事長	300 萬美元以下	本公司淨值 20%	修訂衍生性商品授權權限、累積淨部位及損失上限，並酌修文字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董事長	300 萬美元(含以下)	本公司淨值 20%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董事長	300 萬美元以下	本公司淨值 20%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5. 本公司從事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u>除雙重貨幣定存外，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u>	5. 本公司從事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u>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u>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2">授權層級</th><th rowspan="2">累積淨部位</th></tr><tr><th>董事長 決行</th><th>董事會 通過</th></tr><tr><td>雙重貨幣定存</td><td>300 萬美元以下</td><td>超過 300 萬美元</td><td>本公司淨值 20%</td></tr><tr><td>其他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td><td>30 萬美元以下</td><td>超過 30 萬美元</td><td>本公司淨值 6%</td></tr></table>	項目	授權層級		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決行	董事會 通過	雙重貨幣定存	300 萬美元以下	超過 300 萬美元	本公司淨值 20%	其他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30 萬美元以下	超過 30 萬美元	本公司淨值 6%	
項目	授權層級		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決行	董事會 通過														
雙重貨幣定存	300 萬美元以下	超過 300 萬美元	本公司淨值 20%													
其他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30 萬美元以下	超過 30 萬美元	本公司淨值 6%													
6. 本公司從事 <u>雙重貨幣定存之授權權限</u> ，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4 目進行， <u>惟累積淨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u>	6. 本公司從事 <u>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u> ， <u>累積淨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u>															
(四)績效評估	(四)績效評估															
1. 「 <u>非交易性</u> 」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每個契約結束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 <u>交易性</u> 」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六)損失上限	(六)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契約損失上限 <u>不得逾</u> 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契約損失上限 <u>為</u> 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u>交易契約</u>，<u>部位建立之後</u>，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u>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u>；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u>百分之十時</u>，應即呈報董事長，做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u>年度累積損失最高限額為授權額度之5%。</u>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u>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20%</u>，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第2目及第(二)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第2目及第(二)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一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一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	增加修訂日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u>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u> <u>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u>	